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特点，在2013年加强与规范了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了规范运作水平。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升了运营的效率，促进了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对201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自我评估，现将自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有效的内部控制也仅能对内部控制目标提供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此外，由于内外部环境及经营业务等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 避免或降低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 内部控制制度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控制制度约束公司内部所有人员，全体员工必须遵照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3. 内部控制制度必须涵盖公司内部各项经济业务、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控制制度要保证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遵循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控制制度应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7. 内部控制应准确揭示经营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



三、内部控制环境

(一) 公司内部控制结构

1. 公司的治理机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法人治理结构，“三会”各司其职，规范运作。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成员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均有独立董事担任成员，并制订了委员会实施细则，能保证专业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除了对“三会”权利、义务做出明确的规定，确立以董事会行使职权为代表的管理控制外，还制定了以总经理办公会议为代表的分层会议及议事制度，由总经理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使不同层次的管理控制有序进行。

公司已经建立了合理的组织机构及授权控制制度以确保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公司高级管理层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认真组织实施董事会各项决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有效履行了经营管理职责。

2013年5月10日，本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2012年度财务报告》、《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共九项议案。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二十六项议案。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五次，审议通过了十四项议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组织架构,形成了相应的制衡和监督机制,确保各部门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公司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研发中心、海事经营中心、海事产品中心、海事服务部、军工经营中心、军工技术中心、VTS 经营中心、财务部、投资部、企划部、总裁办、质管部、人力行政部等多个业务部门,公司各业务部门之间职责明确、分工协作。公司较为完善的组织架构以及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了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执行。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采取纵向管理,通过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业绩考核、资金调度、人员配备、财务核算等进行集中统一监督与管理。

3.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配套制度与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陈武朝先生担任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并配备 3 名专职的审计人员,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内部控制活动,审计部开展工作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除了开展内部控制、经济效益以及财务状况审计外,还介入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的审计。审计部的职能划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岗位设置或职责划分发生改变,均需上报董事会审核批准。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



度为基础，涵盖了法人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行政及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披露、项目投资管理、项目前期管理、设计研发管理、成本管理、物资采购管理、营销管理、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整个公司经营过程，确保每项工作均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三)会计系统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离。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财务会计规定，并建立了总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的处理程序，公司目前已制定并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网上银行支付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票据及财务印鉴管理制度》、《会计基础规范管理制度》、《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工程项目费用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弊和堵塞漏洞等方面提供了有力保证。

(四)控制程序

公司在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管理、内部稽核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 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上述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融资等采用公司各单位、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2. 责任分工控制

公司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错误、舞弊行为，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对不相容职务进行了分离：如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会计记录与资产管理分离、办理销售业务与发货、收款人员分离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凭证流转和记录程序，业务发生时经办人员能及时编制或获取原始凭证，并按照公司制度要求时间和程序传递，财务部门收到凭证后检查其合规性和准确性，根据交易实质及时录入 ERP 系统，并安排专人进行审核，月末对已登帐凭证依序归档。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管理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专职人员，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资产及档案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从而使资产和记录的安全完整得到了有效保证。

5. 内部稽核控制

公司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的设计和运行、各项费用的授权审批以及资产的安全完整等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

6. 绩效考核控制

根据公司深入及细化经营管理的要求，为更好地加强对工作过程的监督及绩效结果的激励，有效评估各部门和员工工作绩效，实行部门绩效、员工工作绩效与员工收入相挂钩的绩效考核控制体系。以季度为考核周期，以季度工作计划及计划完成情况作为考核标准，季度绩效考核成绩作为员工绩效工资发放比例的依据。



四、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情况表：

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是/否/不适用	备注/说明
一、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情况		
1. 公司是否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	
2. 公司董事会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是	
3. (1) 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由会计专业独董担任召集人	是	
(2)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是	
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相关情况		
1. 公司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是否为内部控制有效（如为内部控制无效，请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	是	
3. 本年度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	是	
4.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出具标准审计报告。如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或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所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是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为异议意见，请说明）	是	
6.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是否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是	
三、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p>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和成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其他需要审计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并将重大事项报送公司董事会。其它工作还包括，按照年报工作规程，与会计事务所协商确定2013年年报的审计计划，并就审计情况进行了沟通，听取审计总结汇报及审计意见；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并商讨是否继续聘任；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和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提供意见和建议等。</p> <p>内部审计部门主要工作和成效：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对关键岗位的人员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对核心业务部门进行业务审计等。</p> <p>2013年度公司加大了审计力度，重新梳理审计流程和审计范围，审计过程采取了检查业务流程、抽查相关原始凭证、询问、分析性复核等审计程序，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意见，定期检查整改效果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对提高公司的运营管理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截至2013年12月31日，审计部对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拟披露的财务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海事销售环节、研发中心技术成果档案管理、采购付款环节、应收账款等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在审计发现事项整改方面，勤于督促，保持与业务部门的深入沟通，并利用公司的经营例会、季度复盘会</p>		



揭示跟踪事项的解决效果，从而提高解决效率。
四、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如有）
无

（一）基本控制制度实施情况

1. 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文件和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遵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规章制度，及时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治理框架文件，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对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完善和落实，公司的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有效的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各司其职，同时相互制约，保证公司决策和运作的规范性不断提高。

2. 日常管理方面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做到“五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的利益。

3.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员工异动制度》、《培训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考勤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福利管理制度》、《激励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员工录用、培训、工资薪酬、绩效考核、内部调动、岗位升迁、福利保障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秉承“以德为先、德才兼备”的人才战略，充分开发国内、国际人才资源，



优化人才资源配置，促进人才合理分布。2013年，公司进一步建立、完善科学有效的“选、育、用、留”的人才机制，让公司需要的人才获得更大的舞台。“选”包含使用专业测评工具对外部人才进行甄选；“育”包含对新人、业务核心人员、后备干部及中层干部的培养，并实行导师制，注重员工的职业生涯管理；“用”包含使用“末位淘汰”的绩效管理方式，将真正合适的人放在合适的岗位上；“留”包含制定奋斗进取奖等重奖激励的方式，提高对员工的激励性和满意度、忠诚度。

4. 企业文化

2013年，公司经营指导思想定位于业务聚焦、客户聚焦，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奋斗进取的文化氛围形成，提出“客户至上，奋斗为本”的核心价值观，对全体员工的职业素养要求达到“尽职尽责、持续创新”。公司始终倡导“务实、严谨、创新、协作”的工作作风，注重持续进行企业文化建设，员工普遍对公司具有高度的认同感。公司建立了包括《海兰人》企业内刊、OA协同办公平台、公司网站、文化墙等在内的多个文化交流平台，以促进团队协作、增强全员互动和员工的社会责任感。2013年，公司的指导思想是“夯实基础，奋斗进取”，并将本年度定义为企业的“奋斗进取年”，切实培养为客户满意而奋斗的文化，锐意进取，打造一个有激情、有信心的强大组织。

5. 信息沟通平台建设

2013年，公司继续强化信息化建设以满足业务需求，通过信息化手段解决或改进业务流程，对业务活动提供有效支持，提升运营效率；通过ERP\CRM\OA信息化系统集成的持续改进，简化业务流程，持续完善采购付款环节、预算执行、质量管理、销售收款环节、合同管理、库存管理、客户关系管理、市场发货等流程的信息化功能，为业务信息化数据共享及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准确提供较好的保障。

6. 风险评估与对策

公司的风险分别来源于企业外部与企业内部，其中外部风险主要来源于经济形势的变化、行业形势的变化以及政府的宏观政策调控；内部风险主要来源于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及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内控机制的建立与执行。



在外部环境风险因素的识别与反应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审视并调整公司战略方针和经营思路；公司多部门分工合作，持续关注外部政策和行业风险的变化，并形成分析报告报送分管领导；同时，公司在年度工作中持续对经营目标做好过程复盘检视，通过细分目标的过程管理提高风险洞察能力和快速决策能力。

在内部风险因素的识别与反应上，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完善，制定相应的风险管控制度，不断提高自身的专业能力和管理效率，在产品质量及客户满意度上下功夫，增强抗击市场风险的能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从事内部风险控制的监督管理，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自己专业领域的风险管控，并针对应收帐款、存货管理、客户信用等风险指标实时跟踪把控。

(二) 内部监督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会议，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其他需要审计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并将重大事项报送公司董事会。其它工作还包括，按照年报工作流程，与会计事务所协商确定 2013 年年报的审计计划，并就审计情况进行了沟通，听取审计总结汇报、审计建议，并给予专业意见支持；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提出建议等。

公司审计部专门负责监督检查，并配有 3 名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具备专业任职资格或相当的专业知识水平。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对核心业务部门进行审计等。



2013年度审计部加大了审计力度，采取了检查业务流程、抽查相关原始凭证、询问、分析性复核等审计程序，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提出整改建议，定期检查整改效果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对提高公司的运营管理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截至2013年12月31日审计部对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拟披露的财务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采购付款环节、研发中心技术成果归档、应收账款等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在审计发现事项整改方面，勤于督促，保持与业务部门深入沟通，并利用公司的经营例会、季度复盘会揭示审计事项的解决效果，从而提高解决效率。

(三) 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不断的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对公司的各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和完善，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责和保密措施等进行了规范，公司亦按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了日常的信息披露管理。

1.信息披露传递方面

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通过OA系统定期向董事会办公室报送内部重大信息、及时报告临时性重大信息，以便于董事会秘书及时、准确将各部门所报的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以判断是否涉及到应披露信息。

2.信息问询及管理方面

控股股东的信息问询、管理和披露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沟通渠道流畅，公司董事会秘书定期了解有关增减持公司股票计划、有关关联人增减变化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等情况。

3.与投资者、证券投资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方面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组织并实施了各报告期内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接待机构投资者来访、参加机构投资者的策略报告会等方式与投资者、证券投资机构保



持良好的沟通。2013年度，公司共接待了数人次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来公司实地调研，并积极在公司网站及投资者互动平台与广大投资者充分沟通，通过多样化的沟通渠道让投资者能更好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动态，力求使公司成为资本市场的透明公司。同时，公司与媒体之间亦能做到相互交流，坦诚相待。

五、2013年度公司重点实施的内部控制活动

(一)信息披露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开信息披露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明确到人，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知悉公司各类信息并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不断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确保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使投资者能够全面地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

(二)财务与资金管理

为了提高资金运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在资金预算、资金筹集、资金运用、资金调度等几个方面加强控制及管理力度，建立了总公司与子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包括财务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费用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会计基本政策与相关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等相关制度。

2013年，公司根据《票据及财务印鉴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网上银行支付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事业部财务核算办法》及《自主经营体财务核算办法》等制度及管理规定的规定，对付款、费用审批权限重新进行了明确，并进一步优化了采购付款流程、费用报销流程，对公司控制资金收支、维护财务纪律、提高财务核算水平发挥了较好的促进作用。同时，为满足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针对各业务经营中心单独进行核算并出具财务分析报告，财务核算更加细化；在年度预算的基础上，继续推行以3个月为一个周期的月度滚动预算，进行预算控



制并分析预算执行差异；持续进行资金预算管理，报送资金周报表，合理安排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资产管理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应收款项、无形资产的确认、摊销、坏账准备的计提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授权审批、对账、盘点、分析等措施；针对应收账款管理工作，成立了应收账款工作小组，对应收帐款进行分析梳理，采取积极的收款方式，促进资金的快速回笼。

2013年，公司修订了《库房管理制度》，对存货的出入库、保管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结合ERP对存货流转的关键环节进行控制，保证账实相符及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优化了固定资产申请、转移、保修等OA流程，进一步明确了固定资产的审批权限，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对固定资产的采购申请、付款报销、登记、定期盘点加强控制，通过事前授权审批、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定期对固定资产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检查，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

(四)销售及采购业务

公司结合业务实质着手建立配套营销体系，特别强化对渠道整合、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主要形成了《销售经理岗位要求和工作规范》、《国际代理商管理制度》、《售前技术支持人员岗位要求和工作规范》、《市场部产品宣传材料标准规范》、《OEM项目质量管理控制程序》、《采购合同评审流程》、《采购及货运跟单规范》、《产品保修及处理办法》、《项目采购合同评审程序》、《项目采购控制程序》、《项目供应商评审》、《项目合同评审程序》、《项目执行控制程序》、《跟单员岗位标准与商务跟单工作规范》、《供应商评审管理程序（民品）》、《合同评审程序》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通过ERP的合同管理模块，强化了对合同的事前评审、事中监督、事后跟踪职能，使合同的审批、签订、执行等管理更加规范，各项制度能够有效运行。2013年，公司制定了《总部物料采购制度》，完善了采购付款环节的OA审批流程，加强了对物料采购、



技术外包、委托加工等流程的控制；公司完善了销售合同的 OA 评审流程，对销售项目进行 pipeline 管理，加强了对销售环节的控制；制定了《重点销售项目立项管理办法》，加强了对重点销售项目的管理，确保重点项目得到有效的组织、策划及配备相应的资源，保证项目的顺利中标及执行。此外，公司对销售单据的收集进行了更严格的规定，对信用证的“收证-发货-收款”流程进一步梳理，制定了《形式发票管理办法》以加强对境外业务的管理，通过对发货环节进行财务审核控制应收账款的规模，财务从各个重点环节强化了管控职能。

(五)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规则》等制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对控股股东的特别限制、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法律责任做出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保各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地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六) 对外投资

2013 年，投资部着重强调对投资风险的控制及相关责任方的确立，通过对投资行为设定更加详细的规定，进一步规避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的安全性。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通过《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部分对外投资的决策权力；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整理，单独或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对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和评估；公司监事会、内部审计部门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各环节的控制措施得到有效地执行。

(七) 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严格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对象及审批程序、审批权限，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2013 年，公司为海兰信（香港）航海科技



有限公司提供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内保外代业务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海兰盈华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海兰盈华（香港）航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内保外代业务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成都海兰天澄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人民币 2,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控管理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进行修订，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的支付审批权限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的节余资金审批流程进行细化，进一步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控制体系和募集资金使用的逐级授权体系。2013 年，公司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实行专项存储和专款专用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公司的审批权限和流程处理；公司审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董事会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鉴证报告。

(九) 对子公司的管理

2013 年，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并着重强调对子公司财务进行垂直管理，严格执行与母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政策，及时提供集团合并的财务信息。

公司根据总体战略规划，统一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对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合理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和审查。按照公司治理架构，派出董事、监事并推选控股子公司重要部门、关键岗位的管理人员。依据对控股子公司资产控制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控股子公司的



重大事项管理，并要求控股子公司第一时间报送重大事项材料，规范子公司重大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和签订重大合同等经济行为；各控股子公司能够做到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等，并按照权限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定期向公司提交财务报告和经营管理分析资料，及时检查、了解控股子公司经营及管理状况。2013年，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六、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及整改措施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和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以及经营业务、经营环境、风险水平的不断改变，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会发生变化，公司应该从以下方面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提高运营管理水平：

(一) 因公司业务和规模在不断扩大，公司财务管理和内控体系需进一步优化业务和管理流程，切实提升财务管理和财务核算水平。需要改进的地方包括：

1.通过加强对 ERP、OA、CRM 等信息化系统的应用，进一步提高财务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强化财务管控职能；

2.加强销售环节原始资料的传递和存档工作，提高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完善信息共享机制；

3.通过提升 ERP 供应链的应用水平，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工作，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

(二)依据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强化企业内部控制、风险评估体系的建设，更好地实现对风险的有效防范和控制。

(三) 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关注重点问题，强化对关键问题和关键环节的审计，适当扩大审计工作范围，有效提高内部控制的层次性、系统性和有效性。

(四)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



范能力，严格执行相关决策程序及管理制度，加强对重大事项的科学分析与审慎决策。

七、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基本健全、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现有内控制度已覆盖公司运营的主要层面和主要环节，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基本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需要，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健康运行及正常开展，能够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现行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同时，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一致认为：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保持内控机制的有效运行是一项长期的动态的系统工程，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发展过程中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现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会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加大对ERP系统的开发利用及操作人员的培训、加强对供应链的管理，以及对销售、采购环节的控制，并重点加强对收入确认、成本归集等环节的管理等工作，使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始终适应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更好地实现内部控制的管理目标。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